

西峡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西峡县教育局 文件

西发改价费〔2019〕12号

关于西峡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公办幼儿园一年来实际运行情况及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经发展改革委员会抽取部分不同级别的幼儿园进行成本监审，并征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报经县政府同意，对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收费原则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仍实行等级管理，不同等级的幼儿园

111

执行相应等级的收费标准，未定等级的幼儿园执行准办园收费标准。

二、收费项目

1、保教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家长收取的费用（包括为幼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冷暖设备、安全设施等）。

2、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①餐费（含营养餐点）。指幼儿伙食费和点心费。②体检费。指幼儿园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的费用。③外出活动费。指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费用。

三、有关要求：

1、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2、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3、幼儿园收取代管费应遵循非营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发布，多退少补”的原则，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收费必须单独立账。

4、幼儿园收取的餐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

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十日前向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情况，学期末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给幼儿家长。

5、幼儿园除可按规定收取以上费用外，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

6、本标准可下浮执行，不得突破。各园应独立设账，以便于三年后成本监审。

7、本通知为临时价格，自 2019 年秋期执行，执行到 2022 年春期。期满后视成本监审情况，再行制定具体标准。

附件：西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西峡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幼儿园等级	收费标准（元/月）	
	半托	日托
市级示范园	180	200
县级示范园	160	180
乡镇中心达标园	120	150
准办园	80	100